

華梵大學 103 學年度入學生 全校性共同課程計畫表

科目/領域中文名稱	科目/領域英文名稱	學分	時數	修別	開課學期(年)	備註	
服務教育	Campus Service	0	1	必	一上	隨班課程	
服務教育	Campus Service	0	1	必	一下		
社團與班級活動	Club and Class Activities	0	2	必	一上	隨班課程	
社團與班級活動	Club and Class Activities	0	2	必	一下		
通識課程	中華文化領域	Chinese Culture	2	2	必	一	選項課程 (※中文系另訂)
	中文閱讀與寫作	Reading and Writing in Chinese	2	2	必	一	
	覺智與人生	Awakening Wisdom and Life	2	2	必	一	隨班課程
	現代公民法治教育	Civil Education for Democratic Society	2	2	必	二	隨班課程
	專業倫理與職涯發展	Professional Ethics and Career Development	2	2	必	三	隨班課程
	人文學領域	Humanities	10	必	不限	不限	不限修讀領域 應修五門 (※中文系另訂)
	社會科學領域	Social Sciences					
自然科學領域	Natural Sciences						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領域	All-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領域至多2學分					
體育課程	體育(I 上)	Physical Education (I - I)	0	2	必	一上	隨班課程
	體育(I 下)	Physical Education (I - II)	0	2	必	一下	隨班課程
	體育選項	Physical Education	0	2	必	二上	選項課程(每學期應修一門，總計兩門)
	體育選項	Physical Education	0	2	必	二下	
	體育選項	Physical Education	1	2	選	三~四	選項課程，興趣選修
英語課程	大一英文：閱讀與寫作(上)	Freshman English : Reading and Writing (1)	2	2	必	一上	分級教學 (※外文系免修)
	大一英文：聽講實習(上)	Freshman English : Listening and Speaking (1)	1	2	必	一上	
	大一英文：閱讀與寫作(下)	Freshman English : Reading and Writing (2)	2	2	必	一下	
	大一英文：聽講實習(下)	Freshman English : Listening and Speaking (2)	1	2	必	一下	
	大二英文(上)	Sophomore English (1)	2	2	必	二上	
	大二英文(下)	Sophomore English (2)	2	2	必	二下	
共同課程學分總計 (各學系)：		30 學分					
共同課程學分總計 (外文系)：		20 學分					

備註：

- 體育選修課程可承認為畢業學分(採計為外系選修 10 學分內，至少承認 2 學分)。
-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2 學分可採計為通識學分，超出 2 學分之部份，則不列為通識學分；但可經學系之認採計為外系選修 10 學分內，其採計學分數之多寡，由各學系自行認列。
- 英檢畢業門檻：修業期間應通過多益測驗 350 分或全民英檢初級複試(初試測驗成績總和達 200 分，且其中任一項成績不低於 85 分)或中級初試(測驗成績總和達 160 分，且其中任一項成績不低於 72 分)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，曾參加但未通過檢定者，可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「英語指標輔導 I、II」課程，通過課程之考核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考試。
- 其他規定 (適用中文系/外文系)

※中文系規定：

通識課程「中華文化-經典詮釋訓練」及「中文閱讀與寫作」各為 3 學分/3 小時隨班課程，合計 6 學分/6 小時，「人文學」、「社會科學」、「自然科學」及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」領域自由選修(不限領域)之學分數為 8 學分/8 小時，其餘不變。

※外文系規定：

英檢畢業門檻：修業期間應通過多益測驗 600 分或全民英檢中級複試(初試測驗成績總和達 180 分，且其中任一項成績不低於 80 分)或中高級初試(測驗成績總和達 160 分，且其中任一項成績不低於 72 分)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，曾參加但未通過檢定者，可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「英語指標輔導 I、II」課程，通過課程之考核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考試。